

学校停水停电应急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编制目的

为了有效预防、控制学校大面积停水、停电事故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，确保学校水电设施以及供水、供电安全，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办公及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工作原则

（1）统一指挥。成立水电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，全面负责水电突发事件发生时全校范围内的应对处置工作。

（2）快速反应。快速高效，正确应对，果断处置。

（3）预防为主。总务处加大对水电设施、管网、线路的维修、保养和日常检查，排除隐患，保持水电正常供应。

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水电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副校长

副组长：总务处主任

成 员：总务处全体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应急预案的制订、修订，组建应急抢修专业队伍，组织实施和演练；检查监督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、事故发生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、指挥事故抢修、组织事故调查。

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应急抢修队。办公室设在总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总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第四条 水电突发事件应急抢修队

队 长：总务处副主任

成 员：总务处先关科员 物业全体人员

主要职责：做好应急抢修专用物资的储备工作；发生事故时，组织人员实施救援行动；向指挥小组汇报事故情况；必要时向供电、自来水、消防等部门发出救援请求；事后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。

第三章 应急行动

第五条 接市有关部门停水停电通知时

总务处在接到停水、停电通知后，立即向校领导汇报，并在工作群发出通知，相关部门应做好停电期间的教学安排、学生生活安排及应急防范工作。

第六条 突然大范围内停电时

总务处应迅速联系莱山区供电局调度处，问明停电原因、恢复供电时间等情况，及时报告水电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，及时通知各相关部门，做好应急准备工作。恢复供电后，维修人员要详细检查配电室、食堂、实训室等用电部门供电是否正常，防止送电后引发的其它故障。

莱山镇供电所：3053952

第七条 接到通知市供水管网故障或水压突然降低时

总务处应及时了解掌握故障的原因和恢复供水的时间，及时报告水电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。将故障原因和恢复供

水时间及时通知各部门，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水压突然降低应迅速查看校内供水管网情况。如属于市供水管网的原因，应及时联系烟台市自来水公司，问明原因并通知各相关单位做好准备工作。如果属于校内供水管路的原因，应尽快组织人员抢修，并安排专人值班，尽快恢复正常供水。

烟台市自来水热线电话：6536114

第八条 遇暴风或雷雨天气时

应急抢修队和各级值班人员全部进入值班岗位，时刻注意水电运行情况，物业人员备好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。学校电工做好巡逻，如发现问题，除派专人监视外，应立即联系供电公司排除故障。夜间停电，值班电工要密切关注学校各处用电情况，做好检查和恢复供电的各项工作。

第九条 校内供电设备、线路和楼宇发生火灾时

迅速切断电源（如果是夜间应考虑照明电源或携带照明工具），第一时间拨打 119 火警电话，同时通知学校保卫处，水电突发事件应急抢修队、物业负责人和电工维修班组应迅速到达起火地点，组织灭火（供电设备严禁用水灭火），查明起火点原因并上报。快速制定修复方案，尽最大努力恢复正常供电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预案修订

发生下列情况应对预案进行修订：

- （1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发生变化。
- （2）因为其他原因认为需要修订。

第十一条 预案实施

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